

秘書室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	
行字第 084 號	號
101.4.06	
分署長	分署長劉邦鏞
分署長	分署長劉邦鏞

主任
101.4.06
陳亮才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

承辦人：科長孟昭武

電話：23315962

受文者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4月06日

發文字號：法秘決字第101000641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064160A0C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各類災害警戒顏色燈號訂定原則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01年4月3日院臺忠字第10101279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原則供各級防災單位發布警戒參照使用，俾利防災人員操作及民眾之宣導認知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

副本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

、本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秘書處(含附件)

101.4.06
交12換46章

邦鏞

一張貼本分署內外

網宣導民眾認知

二、案件陣 控後存查

專員張濟然

101.4.10

主任陳亮才

可

邦鏞 4/10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



1010000841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



1010000841

各類災害警戒顏色燈號訂定原則

- 一、依據：依行政院 101 年 3 月 27 日院臺忠字第 1010126718A 號函（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1 次會議紀錄）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規劃各類災害警戒等級之顏色及燈號所表示之意涵，訂定統一顏色燈號分類並定義其代表意義，供各級防災單位發布警戒參照使用，俾利防災人員操作及民眾之宣導認知。
- 三、適用範圍：
 - （一）適用於現行各種災害警戒資訊須對外公開、宣導等。
 - （二）針對各種災害需研訂警戒(示)範圍、危險等級、處置優先順序及管制方案等。
- 四、現行各類主要災害警戒分級情形：
 - （一）經濟部（水利署）：
 1. 淹水警戒：
 - （1）二級警戒（黃色）：1、3、6、12、24 小時實際降雨量達二級雨量警戒值，發布淹水警戒之鄉(鎮、市、區)如持續降雨，其轄內易淹水村里有 70% 機率三小時內開始積淹水。
 - （2）一級警戒（紅色）：1、3、6、12、24 小時實際降雨量達一級雨量警戒值，發布淹水警戒之鄉(鎮、市、區)如持續降雨，其轄內易淹水村里有 70% 機率三小時內開始積淹水。
 2. 河川水位警戒：依河川水位

(1)三級警戒（黃色）：河川水位預計未來2小時到達高灘地時之水位。

(2)二級警戒（橙色）：河川水位預計未來5小時到達計畫洪水位(或堤頂)時之水位。

(3)一級警戒（紅色）：河川水位預計未來2小時到達計畫洪水位(或堤頂)時之水位。

(二)交通部（公路總局）：公路預警，分別依10分鐘、1小時、24小時累積雨量訂定警戒值

1. 預警（黃色）：

(1)預測降雨量達到降雨觀測指標行動值；

(2)實測累積降雨量大於達降雨觀測指標預警值。

2. 警戒（橙色）：實測累積降雨量大於降雨警戒值。

3. 行動（紅色）：實測累積降雨量大於降雨行動值。

(三)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水土保持局）：土石流警戒預報。

1. 黃色警戒：預測雨量大於土石流警戒基準值。

2. 紅色警戒：實際降雨已達土石流警戒基準值。

五、警戒顏色燈號表示意函：

(一)參考現行主要災害警戒分級，警戒燈號顏色原則統一採用「紅色」、「橙色」、「黃色」及「綠色」等4類分級。

(二)4類分級依照「危險等級」、「優先順序」、「管制方案」及「疏散撤離」等4大項目分別規劃定義各類意函，詳如下表。

顏色燈號		Pantone 色號 (色彩數值)	危險 等級	優先順序	管制方案	疏散撤離
紅色	●	Red 032 C (M100 Y100)	高	第一優先	禁止、封閉、 強制	強制撤離
橙色	●	Orange 021 C (M50 Y100)	中	第二優先	加強注意	加強勸告 撤離準備
黃色	●	Yellow 012C (Y100)	低	第三優先	注意、警戒、 通知、警告	勸告、 加強宣導
綠色	●	Hexachrome Green C (C100 Y100)	一般狀況、平時、整備作業			